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-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

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认为，姜鸿文先生作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标准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增加姜鸿文先生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-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